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度履职报告

2020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李历兵、高学敏和董博俊组成，并由具有丰富财务及审计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李历兵担任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整体审计需要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委员会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认为，公司管理层的提议理由合理、充分，拟聘任的大信事务所具备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本委员会与中介机构、管理层保持了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保证本委员会能在公司内部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

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本委员会均能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在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有关资格进行查核，听取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也针对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的要求和关注重点；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密切关注会计师的工作进展并保持沟通；在有关《审计报告》初稿出来后，

对初稿进行认真的审议，并与会计师沟通，保证了有关定期报告能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有关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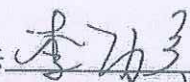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能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对有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

###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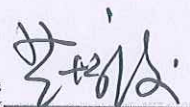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并推进了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专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历兵 

高学敏 \_\_\_\_\_

董博俊 

2021年4月23日

对初稿进行认真的审议，并与会计师沟通，保证了有关定期报告能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有关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能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对有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

###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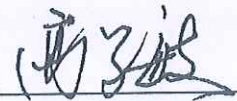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并推进了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顺利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专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历兵\_\_\_\_\_

高学敏



董博俊\_\_\_\_\_

2021年4月23日